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81號

抗 告 人 元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德

相 對 人 吳宥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5日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38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其與陳瑞德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到期日為115年2月10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雖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期間內為付款之提示，且於發票人抗辯其未為付款提示時，依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執票人自應對付款之提示負舉證責任，本件相對人未曾於115年2月10日對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未具備追索權之要件，自不得對抗告人行使追索權，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

01 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
02 裁定參照）。

03 三、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陳瑞德共同簽發之
04 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
05 證，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形式審查系爭本票，認
06 系爭本票法定應記載事項均已完備，屬有效本票，裁定准予
07 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至抗告人雖以相對人未曾於115
08 年2月10日對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未具備追索權之要件等
09 語置辯，然系爭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依票據法
10 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之規定，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聲請裁
11 定准許強制執行時，已陳明係於115年2月10日經提示不獲付
12 款，自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
13 為提示，依法自應負舉證之責。抗告人僅空言抗辯相對人未
14 提示系爭本票，而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且相對人是
15 否提示系爭本票乃關係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係屬實體問
16 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3年度台
17 抗字第83號裁定參照），非屬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另最
18 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認發票人應對付款之提示
19 負舉證責任，已如上述，抗告人抗辯應由執票人對付款之提
20 示負舉證責任，容有誤會。從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形式上
21 之要件予以審查後，許可相對人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尚無
22 違誤，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24 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
25 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31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

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唐振鐙